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峻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之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64名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864,0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及发行新股购买李海建、嘉仁源等9名股东持有的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均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16.605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朱振华、沈乐、黄春由于个人原因离职，且已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6,000 股，回购价格为 16.60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7 月 16 日